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5-01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承诺为公司股票回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资金专项用于酒钢宏兴(600307)股份回购。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秦俊山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方案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及后续政策更新的规定,向兴业银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取得的兴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自贷款发放日起计算;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酒钢宏兴(600307)股份回购;

5、承诺函有效期: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有效期内签订借款合同的,本承诺函至正式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失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为酒钢宏兴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8,000~1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0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9)。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发来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壹亿零捌佰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用途:专项用于公司的上市股票(股票代码:605088)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回购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1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884,0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884,0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就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事宜,公司于2025年4于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因荷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泽·北翔”)为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5.8条: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公司股东荷泽·北翔继续持续锁定,基于此,公司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2025年4月28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884,09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Best E-Drive LP	15,562,417	2.64	15,562,417	0
2	荷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
3	荷泽腾茂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
4	荷泽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
5	荷泽杰亿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20,351	0.97	5,720,351	0
6	荷泽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367	0.97	5,714,367	0
7	荷泽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3,214	0.97	5,713,214	0
合计		60,884,099	10.32	60,884,099	0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经公司与聘任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项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鉴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上述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非标审计意见涉及的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项资金的性质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关联方”),并于同时即刻停止与其开展新的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停止后,相关关联方在2024年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中均发生了拖欠情况,且拖欠时间超出合理范围。

经公司自查,认定上述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具备经营合理性,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为前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并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公司支付5,000万元用于偿还关联债权。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形成的会计差错问题进行差错更正,并聘请北京德皓国际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和审计。

2、自查认定2024年新增相关关联方应收及预付款项性质为资金占用

经自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2024年往来业务中已发生采购、销售合同逾期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通过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累计占用资金为91,791.34万元,控股股东偿还5,000万元后,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后续清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加紧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

3、截至目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可回收性的判断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2024年12月,北京德皓国际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北京德皓国际正在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已与北京德皓国际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重要问题、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将继续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目前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以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的投资风险。

● 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因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的可回收性尚在评估中,截至目前各方尚无法判断款项的可回收性,鉴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年审会计师将以该事项作为构成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重大因素。如后续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一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或相关款项在年报披露日前无法收回,则将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然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于2025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注意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9,200.00万元到-31,7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以上业绩预测数据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L-B01D1(EGFR×HER3双抗ADC)联合用药治疗多种晚期实体瘤获得4个II期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4个《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EGFR×HER3双抗ADC)的4个联合用药的II期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B01D1

受理号:CXSL2500115、CXSL2500116、CXSL2500118、CXSL2500120

通知书编号:2025LP01063、2025LP01064、2025LP01065、2025LP0106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B01D1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仑伐替尼用于晚期肝癌、联合阿昔替尼±帕博利珠单抗用于晚期肾癌、联合贝伐珠单抗±化疗用于晚期结直肠癌、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化疗用于晚期胆道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B01D1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除本次新获得批准的4项临床试验外,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30余项针对十余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036,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爱国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陈新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181,759	99.7097	1,325,101	0.2073	529,600	0.08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168,159	99.7076	1,087,801	0.1702	780,500	0.12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145,659	99.7041	1,110,301	0.1737	780,500	0.12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068,359	99.6920	1,189,601	0.2972	68,500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159,659	99.7063	1,057,701	0.1655	819,100	0.1282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168,659	99.7077	1,296,801	0.2027	572,000	0.089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204,759	99.7133	1,090,601	0.1706	741,100	0.116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204,759	99.7133	1,050,101	0.1643	781,600	0.122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186,459	99.7105	1,066,901	0.1669	783,100	0.1226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190,059	99.7110	1,063,301	0.1663	783,100	0.1227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181,461	98.5618	1,297,101	0.9671	631,600	0.471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966,759	99.6745	1,717,401	0.2687	362,300	0.05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316,203	72.9816	1,899,601	26.0780	68,500	0.9404
12	关于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204,603	71.4495	1,717,401	23.5767	362,300	4.97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婉、张晓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董婉律师和张晓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271,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许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何勤董事长因身份健康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总裁汪俊,副总裁胡振波、黄志军、裴学军,财务总监程朝阳,董事会秘书周捷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63,630	99.9875	5,000	0.0079	2,900	0.004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63,530	99.9873	5,100	0.0080	2,900	0.004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63,530	99.9873	5,100	0.0080	2,900	0.0047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57,030	95.3936	2,911,600	4.6017	2,900	0.0047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8,530	99.9636	20,800	0.0329	2,200	0.0035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63,630	99.9875	4,800	0.0075	3,100	0.005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7,430	99.9619	21,000	0.0331	3,100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340,530	95.3676	2,927,800	4.6273	3,200	0.005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45,830	99.9594	22,200	0.0351	3,500	0.0055

10、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63,230	99.9868	4,800	0.0075	3,5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321,479	99.8870	20,800	0.1022	2,200	0.0108
8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413,479	85.5932	2,927,800	14.3911	3,200	0.0157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318,779	99.8737	22,200	0.1091	3,500	0.0172
10	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20,336,179	99.9592	4,800	0.0235	3,500	0.0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10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该等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玲 陈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